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陕西省审计厅

承接单位（乙方）：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5年12月22日



一、项目名称、地点、范围、内容：

（一）项目名称：

陕西省审计厅办公楼一层楼面 1-4/G-H 区域加固原材料检测及施工质量检测

（二）项目所在地：

陕西西安市莲湖区

（三）项目范围：

陕西省审计厅办公楼

（四）项目内容

本次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1、加固工程原材料及现场试验

- ①原材料力学性能（包括钢筋、钢材、碳布、结构胶等）
- ②混凝土或灌浆料试块检测
- ③现场拉拔试验（包括植筋、碳布、锚栓等）

2、加固工程施工质量检测

- ①施工质量控制资料复核
- ②加固混凝土梁截面尺寸、保护层厚度、外观质量检测
- ③加固混凝土梁抗压强度检测
- ④加固混凝土梁配筋数量及间距检测
- ⑤加固钢梁截面尺寸及强度检测
- ⑥碳纤维布与基材界面粘结质量及位置检测
- ⑦撰写施工质量检测报告

二、项目要求：

依据《建筑结构加固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550-2010 及相关规范、标准出具施工质量检测报告。

三、项目成果提交日期及方式

乙方在施工完成后 20 日内向甲方提交报告，一式 4 份。

四、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价：本次检测技术服务费为 叁万捌仟元 整（RMB：38000.00），含增值税税率为 6%。

2. 合同签订后，乙方提交正式报告前，甲方需结清合同款项。

3. 甲方向乙方在合同中所载账户转账的方式支付技术服务费。

4. 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前 5 日内出具项目费用等额的 6% 增值税发票。

五、甲方的义务和责任

1、甲方指派 王敏 为本项目联系人，协调乙方现场检测工作。

2、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现场工作和仪器存放场所。

3、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用。

4、甲方应为乙方提供结构设计图等技术资料。

六、乙方的义务和责任

1、按合同内容、进度及质量要求完成任务。提交的技术成果应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如由甲方组织评审说明达不到要求时，乙方应无偿继续工作，直至达到要求。

2、乙方委派 张义九 为本项目负责人，负责本项目技术和现场安全。

3、乙方必须保证检测结果准确、真实可靠，对所提交的技术成果内容负全部技术责任。提交的技术成果要符合国家或行业部门规定的内容要求。

4、乙方应该按照相关安全规定开展工作，负责整个技术服务过程的现场组织管理和安全保障工作。

七、违约责任

1、合同双方中任何一方均不得无故终止合同。

2、若甲方因故终止合同，应提前 15 日通知乙方，并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需费用。

3、若乙方因服务计划变更等重大原因，单方终止合同时，应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

4、委托单位超过合同规定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一天，按该工程取费的 / 计算；



5、检测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每拖延一日，应向委托单位交纳该工程取费的____/____违约金；

6、因委托单位责任造成的返工，应另行增加工程费。

7、因乙方单位资质因素或其他因素导致该项报告内容错误或不被相关部门认可，由乙方单位承担因此给委托方带来的直接损失。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本合同一式4份，其中正本2份，副本2份，双方各持1正1副，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双方签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终止。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通知与送达

1、本合同列明的双方通讯地址为双方确定的送达地址。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2、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之日。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接收日期视为送达；拒收邮件或通讯地址变更未告知的，邮件退还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本合同项下的通知自送达之日发生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陕西省审计厅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乙方: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项目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电话: 176 2925 0788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建设东路支行

户名: 西安建筑科大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账号: 507011580000007663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0007941467567

通讯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雁塔路建科大厦 20 层

电话: 029-82202716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